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蜂之鄉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95折優惠(不合併其他優惠方案)。
- (2) 單筆消費滿10,000元(含)以上，可享8折優惠。

二、甲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所發之識別證樣張給乙方，以便乙方識別之。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合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108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21日止。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七、本合約書之適用直營門市：蜂之鄉蜜蜂生態教育館、花蓮中華店、花蓮中央店、花蓮站前店、台東門市、屏東門市、高雄門市、台中門市、大安門市(門市詳細資訊如【附件】)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趙涵捷

校長 趙涵捷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電 話：03-8906314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ga.ndhu.edu.tw/files/90-1008-28.php>

聯絡人：黃俊傑

乙 方：蜂之鄉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仁傑

地 址：花蓮市華西77-2號

電 話：03-8236123

聯絡人：邱婉晴

統 編：27465451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8 日

【附件】本合約書之適用直營門市據點資訊



蜂之鄉蜜蜂生態教育館 地址：花蓮縣鳳林鎮兆豐路1號 電話：(03) 8772-738	台中門市 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60號一樓 電話：(04)2452-0077
花蓮中華店 地址：花蓮市中華路99號 電話：(03) 8332-373	屏東門市 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235號 電話：(08)766-8600
花蓮中央店 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四段10號 電話：(03) 8560-077	高雄門市 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51號 (捷運美麗島站9號或11號出口) 電話：(07)285-1960
花蓮站前店 地址：花蓮市國聯一路57號 電話：(03) 8321-530	台東門市 地址：台東市大同路159號 電話：(089)318-838
大安門市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2號 (捷運信義安和站4號出口) 電話：(02)2703-3233	